

## 附件 2

### 淄博市城市配送试点企业考核指标明细表

序号	指标分类	指标内容	分值	计分标准
1	车辆 (15分)	城市物流配送车辆及冷藏保温配送车辆数量	12	(1) 试点企业达到以下条件之一, 得 10 分: ①自有和长期租赁新能源城市物流配送车辆达到 10 辆及以上 (一年以上租赁或合作合同)。 ②自有和长期租赁新能源冷藏保温配送车辆达到 5 辆及以上 (一年以上租赁或合作合同)。 (2) 考核年度内, 每新增 1 辆新能源城市物流配送车, 且登记备案后得 0.2 分, 每新增 1 辆新能源冷藏保温配送车辆, 且登记备案后得 0.4 分, 最多可得 2 分。
2		车辆标志标识	3	企业所属及租赁的新能源配送车辆 (包括新能源城市物流配送车辆及新能源冷藏保温配送车辆, 下同) 全部按照要求使用统一的车辆专用标识, 得 3 分。未使用统一标识的车辆, 每 1 辆扣 0.6 分, 得分=3 分-未统一标识车辆数×0.6 分, 扣完为止。
3	先进组织模式 (30分)	组织功能	30	(1) 企业采用先进组织模式 (共同配送/集中配送/夜间配送等), 得 15 分。 (2) 采用先进组织模式的货运量占总货运量 50%得 10 分, 在 50%的基础上每增加 10%得 1 分, 最高得 15 分。
4	信息化建设 (24分)	企业信息化水平	8	具备对所属配送车辆 (含租赁车辆) 信息化动态监管能力得 4 分, 具备运单信息化管理得 4 分。
5		信息对接	16	(1) 企业新能源配送车辆数据 (含租赁车辆) 接入淄博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(以下简称市级平台), 得 10 分。未接入市级平台的车辆, 每 1 辆扣 2 分, 得分=10 分-未对接平台车辆数×2 分, 扣完为止。 (2) 企业运单数据对接市级平台, 得 6 分。
6	运营管理 (16分)	管理制度	3	有车辆管理制度得 1 分, 有企业管理制度得 1 分, 有人员管理制度得 1 分。
7		平均单车实载率	3	考核期内, 企业新能源配送车辆 (含租赁车辆) 平均每次配送量不少于车辆荷载量 80%得 3 分。
8		平均单车行驶里程	5	企业新能源配送车辆 (含租赁车辆) 在淄博市范围内平均年行驶里程达到 2 万公里得 2 分, 在 2 万公里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万公里, 得 1 分, 最高得 5 分。

序号	指标分类	指标内容	分值	计分标准
9		企业评估	5	满足《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》(GB/T 19680-2013)中对 AAA 级(含)以上的物流企业标准要求,申报为国家 AAA 级物流企业得 3 分;申报为国家 AAAA 级物流企业得 4 分;申报为国家 AAAAA 级物流企业得 5 分。
10	服务质量 (7分)	服务管理制度	1	有与企业业务相适应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得 1 分。
11		经营违法率	2	企业发生经营违法行为 1 次扣 1 分,得分=2分-企业发生经营违法行为次数×1分,扣完为止。
12		投诉处理	2	(1) 设立客户服务岗位、部门并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得 0.5 分。 (2) 对投诉情况给予及时处理得 1 分。 (3) 对投诉人进行有效回访并认真记录情况得 0.5 分。
13		货损货差率	2	(1) 考核评价内容:因企业原因导致配送商品损坏和差错的比率-损坏和差错的商品数量(件)/应交付的商品总量(件)×100%。 (2) 计分方法:得分=(1-货损货差率)×2分。
14	安全生产 (8分)	安全教育培训	3	(1) 考核期内对员工进行 1 次安全教育或培训得 1 分,最高得 2 分。 (2) 具备完整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得 1 分。
15		应急预案	2	具有内容完善的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得 2 分。
16		交通事故责任率	3	(1) 考核评价内容:企业发生重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事故率=企业全年发生的责任事故次数/企业车辆总数×100%。 (2) 计分方法:得分=(1-交通事故责任率)×3分。
17	其他加分 项 (10分)	表彰及荣誉称号	2	考核期内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或荣誉称号,每次计 1 分,最高得 2 分。
18		媒体报道情况	2	考核期内获得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正面报道,每次计 1 分,最高得 2 分。
19		指令性运输	1	考核期内完成指令性运输以及抢险救灾等任务情况,得 1 分。
20		党建引领	5	有企业或者行业党群阵地得 5 分。

- 备注：
- 1.企业租赁的新能源配送车辆，须租赁双方签订一年以上租赁或合作合同。
  - 2.车辆在淄博市范围内行驶里程参照市级平台数据。
  - 3.企业拥有的新能源配送车辆应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》。